

光山县司法局文件

光司字〔2021〕60号

关于印发《光山县司法局信用承诺制清单》的 通知

各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所、局机关各股（室、中心）：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为规范、有序推进司法行政（法律服务）行业实施信用承诺制工作，特制定《光山县司法局信用承诺制清单》，请遵照执行。

附件：《光山县司法局信用承诺制清单》



附件

光山县司法局信用承诺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事项名称	业务办理名称	承诺类型	设定依据
1	光山县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 （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 （县级考核审查）	证明事项型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2	光山县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 （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证明事项型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3	光山县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证明事项型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p> <p>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4	光山县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初审）（省内）	证明事项型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5	光山县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初审）（跨省）	证明事项型	<p>《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6	光山县司法局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初审)	证明事项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p>
7	光山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县级审查	证明事项型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颁发《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2.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p> <p>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原则上不再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在农村按需有序发展基层法律服务队伍。</p>
8	光山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县级审查	证明事项型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2.《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p> <p>在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新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通过变更执业机构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p>

9	光山县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县级审查	证明事项型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p> <p>（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p> <p>（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p> <p>（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p> <p>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p> <p>（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p> <p>（二）严重违法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p> <p>（三）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p> <p>（四）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p> <p>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前款规定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p> <p>第四十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p> <p>（一）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至第十七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p> <p>（二）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十九、二十项规定行为之一的；</p> <p>（三）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p>
---	--------	---------------------	-------------------	-------	--